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75 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晚上 7 時 04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親身出席：伍銳明博士（主席）、何詩敏女士、吳錦華先生、歐楚筠女士、范凱傑先生、黎汶洛先生、林昭寰博士、羅詠詩女士、呂少英女士、單日堅先生、黃錦娟女士、黃燕儀女士

在線出席：陳國邦先生、鍾威麟先生、陸鳳萍女士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雖然鍾威麟先生及陸鳳萍女士仍未加入，主席確定其他成員都已經在 Zoom 平台登入或親身出席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會議程序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關注到，是次會議的討論時間或會過長。（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分別建議是次會議討論至晚上 10 時 30 分及 11 時正結束。（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亦建議可把部分議程項目留待下一次會議討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就討論的時間「劃線」（限定發言時間）。（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劃線」的具體做法。主席認同成員的建議，指出他會按議程項目所需及討論的成熟程度，就成員的發言時間「劃線」，並希望是次會議於晚上 11 時正結束。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關注到，成員需否申報其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快速測試結果、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情況，或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以免有受感染人士於會議期間傳播病毒。主席回應時表示，成員可告知與會者其身體狀況，亦可因應其狀況，選擇於網上出席會議。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早前主席在收到社福關注組的信件後，便在其他成員未獲悉有關信件內容的情況下，直接回覆該名人士。她關注到，成員是在甚麼情況下，需要獲悉相關資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有關事項應於議程的「其他事項」內討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有關事項或為續議事項。（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早前成員已就有關事項經電郵討論，故成員現時應按議程討論議程項目。主席同意有關事項應於議程的「其他事項」內討論。

確認第 174 次會議紀錄

5. 第 174 次會議的紀錄早前已經傳閱及獲部分成員提出修訂，與會者一致通過確認此紀錄沒有修改提議，主席遂簽署作實。

委任及刪除註冊局於各財務機構開設的帳戶或保險箱的授權簽署人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早前更新相關帳戶授權簽署人的進展，因有銀行曾表示沒有他簽署文件的紀錄。秘書回應時表示，就早前更新相關帳戶授權簽署人，註冊局已辦理更新(刪除業務資訊)相關帳戶授權簽署人的手續，現待該等銀行書面通知結果。
7. 與會者一致通過接納 2022-061 號文件的建議，議決委任柯柏堅先生及刪除李榮波先生，作為註冊局於(刪除業務資訊)開設的帳戶或保險箱的其中一名授權簽署人。

聽取紀律委員會建議——第 XXX 號個案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登入會議。)

8. 紀律委員會主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刪除業務資訊)

(陸鳳萍女士及鍾威麟先生登入會議。)

9. (刪除業務資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登出會議。)

10. (刪除業務資訊)

11. (刪除業務資訊)

委任紀律委員會——第 XXX 及 XXX 號個案

1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申報，相關個案內的被投訴人於就讀社工前，曾是其學生，但並無利益衝突。
13.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063 號文件。
14. 有關第 XXX 及 XXX 號投訴個案，與會者於考慮已通過利益衝突審查的備選名單、工作量及案情背景後，同意委派以下人士組成紀律委員會，展開研訊工作：

(刪除業務資訊)

15. (刪除業務資訊)

跟進紀律委員會建議——第 XXX 號個案

16. 與會者知悉 2022-072 號文件。

17. (刪除業務資訊)

18. (刪除業務資訊)

19. (刪除業務資訊)

20. (刪除業務資訊)

21.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2.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069 號文件，並補充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3. (刪除業務資訊)

24. (刪除業務資訊)

25.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6.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059 號文件。

27. (刪除業務資訊)

28. (刪除業務資訊)

29. (刪除業務資訊)

30. (刪除業務資訊)

31. (刪除業務資訊)

32. (刪除業務資訊)

33. (刪除業務資訊)

34. (刪除業務資訊)

35. (刪除業務資訊)

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6.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060 號文件。

37. (刪除業務資訊)

38. (刪除業務資訊)

39. (刪除業務資訊)

40. (刪除業務資訊)。主席亦請行政事務委員會考慮，就將來不涉及註冊續期的控罪及定罪呈報的個案，設立處理程序，以便能順暢地處理相關個案。

狄志遠立法會議員 (社會福利界) 請求代傳送工作報告

4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詢問，如註冊局會代社會福利界立法會議員傳送工作報告，則註冊局會否也代其他立法會議員傳送工作報告。主席回覆時表示，行政事務委員會已討論此事項。註冊局不會替立法會議員或政府進行宣傳，但因社會福利界立法會議員的選民基礎為註冊社工，以及基於註冊社工提供是否願意收取「立法會社會福利界議員的資訊」的資料，故同意代社會福利界立法會議員每年傳送一次工作報告。

42.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接納 BP-2022-075 號文件。

其他事項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的修訂

4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立法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即《2022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小組委員會)於2022年6月7日召開會議，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第39(2)條作出《2022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條例》附表2，令被裁定犯了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士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事宜進行討論。成員可在立法會網頁瀏覽相關文件。

成員分發的文件

4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關注到，有成員於是次會議前約兩至三天向與會者分發大量與會議相關的文件，她沒有足夠時間參閱，故她建議成員於會議前至少七天向與會者分發與會議相關的文件。(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他分發相關文件的原因，是希望成員可於會議前得悉他的觀點，當中，其於2022年6月5日分發的附加文件是為了回應2022-067號文件中內含的一份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出「有關《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的意見」(該份文件為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在2022年5月31日收到相關文件之後已盡力全速擬備回應，惟仍需時準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如果他不事先分發相關文件，而是改在會議上才提出相關觀點與支持文件，則會更加令到各成員未有充分準備下去考慮他提出的觀點。(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在限期後提交的文件或未能於會議上討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成員應盡量透過辦事處，向與會者分發與會議相關的文件，以令相關文件能妥善紀錄及存檔。

45. 主席表示鼓勵成員於會議前至少七天，透過辦事處向與會者分發與會議相關的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下次會議定於2022年8月2日晚上7時正舉行。

47. 會議於2022年6月7日晚上11時11分結束。

主席